

界木調查表

第 1 頁

共 1 頁

調查地點： 巒大58林班

鋼印號碼：

界037

面積：8.96ha

調查日期：

110年09月14日

編號	樹種	胸徑 (CM)	樹高 (M)	生態	座標	
					X	Y
介 5	雜木	25	18		243763	2427369
介 6	雜木	16	12		243759	2627354
介 7	雜木	20	16		243743	2627336
介 8	雜木	30	20		243752	2627313
介 9	柳杉	28	20		243743	2627288
介 10	柳杉	28	21		243719	2627275
介 11	柳杉	28	20		243700	2627251
介 12	柳杉	26	18		243679	2627234
介 13	雜木	30	22		243669	2627207
介 14	雜木	18	12		243653	2627188
介 15	雜木	45	22		243636	2627168
介 16	雜木	42	20		243623	2627144
介 17	雜木	44	22		243622	2627127
介 18	雜木	43	20		243621	2627111
介 19	雜木	30	18		243603	2627090
介 20	雜木	25	18		243588	2627069
介 21	雜木	40	18		243571	2627039
介 22	雜木	20	16		243556	2627024
介 23	雜木	23	15		243572	2627006
介 24	雜木	30	18		243585	2626977
介 25	雜木	28	18		243569	2626951
介 26	雜木	32	20		243574	2626922
介 27	雜木	28	18		243579	2626904
介 28	雜木	40	18		243599	2626887
介 29	雜木	35	20		243614	2626873
介 30	雜木	40	20		243628	2626859
介 31	雜木	32	16		243643	2626841
介 32	柳杉	30	18		243665	2626860
介 33	柳杉	27	18		243681	2626881
介 34	雜木	42	18		243696	2626899
介 35	柳杉	29	30		243714	2626921

調查人：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五



界木六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4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七



界木八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4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九



界木十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4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十一



界木十二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4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十三



界木十四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4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十五



界木十六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十七



界木十八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十九



界木二十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二十一



界木二十二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二十三



界木二十四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二十五



界木二十六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二十七



界木二十八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二十九



界木三十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三十一



界木三十二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09/10/15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三十三



界木三十四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10/9/14

丹大工作站 110 年疏伐預定案界木照片

界木三十五



地點：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

拍照日期：110/9/14

110 年巒大事業區第 58 林班行列疏伐作業(110 投標 1-1 號)施工規範

一、開工與前置作業：

(一) 廠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，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木作業：

1、參加機關舉辦之行前說明會，並簽署本處所訂定之危害因素告知單。

2、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(或個人)保險(保險資料影本需送機關備查)：

(1) 要保單位：以機關、廠商為共同保險人。

(2) 保險種類：

A、工程財物損失險。

B、營造工程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C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。

(3) 保險金額：

A、每一人體傷或死亡：新台幣 500 萬元。

B、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新台幣 600 萬元。

C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害(僅第三人意外責任險)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D、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
(4)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：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。

(5) 保險期間：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時間(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，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)。

3、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(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)。

4、配合本處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。

5、防火安全檢查合格。

(二) 現場工作人員應配戴安全帽，必要時得加裝其他防護裝備。如經本處人員或其他民眾檢舉工作人員施工時未配戴安全帽，經查獲屬實者，每一事件將處以新台幣 3,000 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伐木造材：

(一) 預定地內造林木烙有「查」印者應全部伐除，未烙「查」印者不得伐

採。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依契約第 14 條規定為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，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。

- (二) 伐區內伐除之木材應全數搬出，如不搬出者，其末徑大於 10 公分者，應鋸切成長度 2.0 公尺以下（末徑小於 10 公分者不受限制）並將其平放造林地內，使其不易滾動。不得妨礙留存木或其他造林木之生長，亦不得堆置於溪溝內阻礙河道水流通行。
- (三) 乙方作業區域內之林產物，如屬機關指定應予保留之樹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，廠商不得砍伐、搬運及損傷，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，並依山價 3 倍賠償作為賠償金。

三、集材整堆：

- (一) 廠商應將疏伐之原木在不影響交通下，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集運至機關指定之地點。每堆高度不得超過 3.0 公尺，且材堆放置地點如緊鄰山壁或懸崖時，其中一側應保留可通行之路徑，以便機關派員檢尺放行，如因現場地形不允許需放寬集材整堆高度時，應報請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(二) 不同樹種、造材規格之木材應分批堆放，不應混合成堆放置。

四、林產物放行查驗：

- (一) 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，如欲申請林產物放行，須於 5 日前填具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，連同申請放行之材積明細送交本處，待查驗工作完竣後，始得搬運林產物。
- (二) 枝梢材、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 20 公分之圓木，廠商無須檢尺並得成堆放置，以棚積法計算材積。
- (三) 如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完全，導致放行查驗作業延誤者，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五、林產物搬運：

- (一) 本標售案之聯外道路與七彩吊橋之連外道路重疊，為避免運材車輛影響民眾車輛通行，例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得辦理林產物搬運作業。
- (二) 本案林產物價金業已計入林道養護費，廠商應自行負責疏伐連外道路之落石及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。如屬嚴重天然災害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，則由本處負責修復。
- (三) 廠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，如因超載而造成林道或相關設施毀損，

機關對廠商另有求償權。

- (四) 廠商進行林產物搬運時自行填具搬運單，並攜帶許可文件，以利相關單位查核。

六、 跡地檢查：

- (一) 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（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）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下列事項後，應於 10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林管處辦理跡地檢查，待本處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。

- 1、 採取之林產物（含其製成品）全部搬清。
- 2、 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。
- 3、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皆已依施工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理完畢。
- 4、 其他機關與廠商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。

若跡地檢查不合格，機關將通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改正；未能於期限內改正者，則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35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，不予退還，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。

- (二) 如廠商未能於採運期限（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）完成林產物之伐採，則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及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35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，不予退還，且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，並自採運期限屆滿次日起算，停止投標本處林產物標售資格 2 年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施工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機關現場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。
- (二) 伐木作業進行時，如有經過或使用私人土地，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方可施作。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，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。
- (三) 廠商承攬本契約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，其機具設施、路面養護、搬運等作業費用均已包括含列於生產費用內，除有本契約第 37 條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- (四) 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，部份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狀況，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員勘察認定後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，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，廠商不得擅自伐除。

八、 全案應建造臨時附帶設施名稱、數量及規格：

(一) 作業解說牌 1 面 (其規格及材料如附設計圖), 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。

(二) 廠商得視實際需要興建臨時工寮, 惟豎立地點應由機關指定。

◇ 這塊林地正在作什麼

➢ 國有人工林行列疏伐

➢ 本次疏伐地點： 事業區第 林班
面積共 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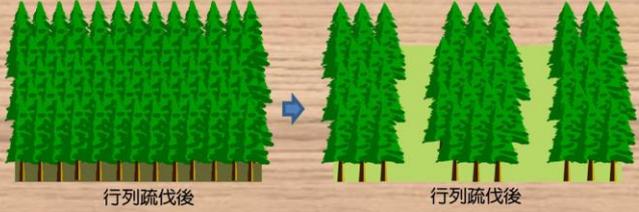
➢ 實施期間：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◇ 為何要進行行列疏伐

➢ 林分已達伐期齡致樹冠鬱閉，以固定行距進行伐採，營造複層林改善林木空間分佈。屬林木經營區內生產性疏伐之撫育工作。

◇ 行列疏伐的效果

- 增加陽光入射量，提高光合作用，增進CO₂吸存，促進腐植層分解，提高土壤肥沃度，讓森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。
- 豐富地被與灌木吸引野生動物棲息活動，增加生物多樣性。
- 新植林木與保留帶林木形成複層林相，提高結構複雜度，強化森林防災、淨化空氣與調節氣候等公益功能。
- 疏伐木用於建築及傢俱，可持續發揮碳儲存功能。



◇ 承包商： 負責人： 電話：

◇ 管理機關： 林區管理處 電話： 執行單位： 工作站 電話：